

系、所、學程	機械工程系碩士班				
組別	甲組	乙組	丙組	丁組	戊組
選考代碼	0310	0320	0330	0340	0350
招生名額	39	34	21	20	16
	*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				
研究領域	固力與設計	製造	熱力與流力	控制	材料
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	審查(100%)	1.審查(60%) 2.口試(40%)	審查(100%)	1.審查(60%) 2.口試(40%)	
同分參酌順序	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				
審查應繳交之資料	<p>1.個人資料表。(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並列印http://www.me.ntust.edu.tw/)。</p> <p>2.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)。</p> <p>3.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4.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〔含名次證明,參考格式如附件(一)〕。</p> <p>5.自傳(600字以內)。</p> <p>6.英文能力證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技術證照、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、專題報告、著作及獲獎事實等)。</p> <p>8.教授推薦函二封〔參考格式如附件(二)〕【報考乙組的同學需檢附,其它組別不用】。</p>				
報名費	1300元				
其他規定	<p>報考甲、丙組：</p> <p>1.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</p> <p>2.審查結果於10月28日公告。(網址:http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)</p> <p>報考乙、丁、戊組：</p> <p>1.由審查成績中,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%以內(含)之考生,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;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,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</p> <p>2.審查結果於10月28日公告,合於口試資格者,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,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;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</p> <p>3.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(口試);口試缺考或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,不在此限。</p>				
可否申請二月入學	可				
洽詢方式	電話:02-27376464 傳真:02-27376460				
	E-mail: hsuehcl@mail.ntust.edu.tw				
	http://www.me.ntust.edu.tw/				